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4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瑞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振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肆佰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(即原告)與相對人(即被告)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重訴字第65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依判決附表五所示比例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本件聲請人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5萬2,6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，已由聲請人繳納完畢(參第一審卷第26頁自行收款項收據1紙)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為百分之百。從而，本件相對人應賠

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,48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詩茜